

证券代码：831168

证券简称：华尔康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其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用途进行核查，出具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在此之前未进行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向 1 名在册股东发行股票 5,000,0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00,000 元。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可吸收性止血材料项目（研发项目）	772,600	772,600
2	疝修补材料项目（研发项目）	763,600	763,600
3	组织闭合材料项目（研发项目）	1,753,600	1,753,600
4	功能性缝合线项目（研发项目）	1,710,200	1,710,200
5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7,500,000	17,500,000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与 201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90 号），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暨认购截止日全部到位并经审验核实。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02 号），在此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金元证券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32）、《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完成定增后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股票发行的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银行账号：513902767710222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金元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议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通过的函》，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及《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与中航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保持不变。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账号为 513902767710222。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与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3）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5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313,268.18
其中：1、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2,496,162.37
3、可吸收性止血材料项目	440,214.00
4、疝修补材料项目	48,466.51
5、组织闭合材料项目	328,200.00
6、转账手续费	225.30
三、利息收入	39,171.73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225,903.5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